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6]第 02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6]第 022 号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保荐机构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保荐意见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保荐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保证，即股份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月12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1997]524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于1998年1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向股份公司职工配售400万股。其股票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公司现时为一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其股票已经在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注册号为4201001170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世虎;注册资本为275,592,2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饮食供应,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 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3年3月19日,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发行3876.61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64.61%;向发起人原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发行936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15.60%;向发起人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发行696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11.60%;向发起人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发行414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6.90%;向发起人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发行77.39万股,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1.29%。

2、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1996年3月12日,股份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9,600万股。

3、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于1998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3,600万A股，向股份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

5、1999年6月9日，经股份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10:6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25,600万股。

6、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以股份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配股1,959.22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27,559.22万股。

7、1998年10月，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持有的股份公司2,240万股股份。

8、2001年经司法裁定，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59.84万股股份过户给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2001年，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08万股股份转让予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

10、2001年经司法裁定，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36万股股份过户给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01年11月6日，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托管协议，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1,781.76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份的托管期限为2001年10月11日至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12、2002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5,041.46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4 年 10 月 16 日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15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并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四）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股份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并且不存在下述异常情形：（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2）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股份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股份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持股情况

（一）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现时非流通股的股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股份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截至目前,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性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20,000	29.58	社会法人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4,600	18.29	社会法人股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1,600	8.69	国有法人股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78,400	6.78	社会法人股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7,817,600	6.47	国有法人股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55,896,2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6.56%,占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1.03%。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目前,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使得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非流通股东的陈述,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亦未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 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及查询的结果,截至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改革说明书之前六个月内亦未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及查询的结果,截至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改革说明书之前六个月内亦未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授权、审批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83,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1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04,712,200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285,686,451.19元。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20,000	29.58	-	81,520,000	26.7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14,600	18.29	-	50,414,600	16.5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1,600	8.69	-	23,961,600	7.86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78,400	6.78	-	18,678,400	6.13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7,817,600	6.47	-	17,817,600	5.85
合 计	192,392,200	69.81	-	192,392,200	63.14

4、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明确表示意见或者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

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明确表示意见或者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12个月禁售期满日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股份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2.20元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承诺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就未明确表示意见或者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做出的安排,具有可行性。

5、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且在指定网站进行了刊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安排对价方式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为：

1、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2、自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召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后，股份公司国有参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4、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根据沟通结果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改革方案的，将在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股份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5、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将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6、董事会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7、董事会为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

8、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与上述机构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股份公司股票复牌事宜等。

10、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股份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和批准

1、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公司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同意并参与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且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和约定。

2、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相关手续并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召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后，股份公司国有参股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对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份公司召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为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独立董事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股份公司董事会实施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为敦促股东参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6、股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7、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限售期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承诺，并为履行承诺作出了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召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后，股份公司国有参股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_____

朱玉栓：_____

吴团结：_____

二 六年四月十八日